

# 三剑学院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为指导，以提高学生（学徒）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为抓手，以建立校企分工合作、协同育人、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，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，不断总结、完善、推广，形成具有特色的现代学徒制。

以学校各专业现状与发展 and 教师个体现状与发展需求为出发点，结合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，形成以学校主体专业师资培养为核心，以专业技能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，校内校外、校企“双元”为培养途径，以企业实践、赴高校进修、校本培训为基本方式的“现代学徒制”的校内导师培养模式。

## 二、校内导师的选拔

### （一）聘任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；

（2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，熟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教学业务；

（3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。

#### 2. 业务水平

（1）热爱学生，善于表达沟通，责任心强，具备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，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，近三年教学考评结果至少有1个优秀等级。

（2）具有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相关工作岗位的实践经历，熟悉学徒岗位课程对知识、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。

（3）具备现代职教理念，熟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。具有参与开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构建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的能力。

（4）熟悉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工作过程、工作环境、规章制度等。

### （二）聘任流程

由综合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前述聘任条件遴选校内导师，经教师个人申请、系部审核、教务处批准后，确立为校内导师。

## 三、校内导师的培养

### （一）培养原则

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培育、共同提高，双导师培育坚持校企“互聘共培”

的原则。“互聘”是指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，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；“共培”是指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，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，形成一支能适应现代学徒制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和教学考核评价的双导师团队。双导师团队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相互合作、相互学习、持续提升。

## （二）培养目标与内容

### 1. 培养的主要目标

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基本需求；具备为合作企业员工的岗位培训和技术升级攻关服务的基本能力，改善现代学徒制专业的双师结构，逐步提升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，与企业导师形成一支相对稳定、能为校企双方服务的高素质双导师团队；推广并应用双导师团队培养的成功经验，从根本上解决学校双师结构问题。

### 2. 培养的主要内容

（1）职业教育理念的更新培训。主要包括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成功案例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和解读，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、总体思路和具体实现的路径。培养的核心重点内容是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理念。

（2）内涵建设方法的培训。重点是通过政、行、校、企的多方协同合作，实现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企业员工在岗培训和联合技术攻关的改革与创新，以达到校企双方协同创新发展；从专业职业岗位能力分析入手，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课程、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培训，推动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。

（3）校内导师企业岗位能力提升培育。由综合管理中心统筹安排校内导师赴学徒制合作企业开展岗位实践，提升技术技能水平，与企业导师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解决合作企业遇到的问题。

## 四、校内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实施试点专业课程教学与管理工。校内导师主动与企业导师加强交流，密切合作，联合制定课程教学的实施方案，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能基础课程和学生职业素养的考试、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，协助做好第三方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课程改革，开发实施“课证融通、证岗衔接”课程。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，参考职业资格标准，校内导师联合企业导师合作开发课程，改革教学内容，建立岗位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，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，合作编写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讲义或教材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指导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，管理和督促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，并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，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。

(四) 积极赴企业一线进行岗位实践，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。

(五) 收集和整理学徒制资料。负责学生(学徒)轮岗和顶岗期间的实习手册和资料收集与归档，及时听取和收集学生(学徒)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双向交流。

(六) 协助学校和企业对学生(学徒)进行职业素质教育，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素质拓展活动。

(七) 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。主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课题(项目)研究，力求出研究成果。

## 五、校内导师的考核

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“双轨”管理和学徒评价制度，“双轨”是指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对校内导师进行考核，考核纳入试点专业所属系部绩效考核中，考核的结果记入校内导师的业务档案。

学校教务处为主导，兰剑学院综合管理中心、学徒共同参与，对校内导师的思想品德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与质量、完成学生评价情况、综合评价五个方面进行评价。(见附件1:现代学徒制班指导教师评价表)。学校主要考核校内导师的师德、业务能力、教科研能力等方面；企业主要考核评价校内导师的实际操作水平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；学徒主要考核校内教师教学方法、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等方面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票否决：

1. 未能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的。

2. 对于未能达到学徒相关规定而校内导师认定为学徒考核合格，学徒经答辩后复检或抽检仍达不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。

3. 导师所带学徒连续两人次未通过本轮次技能考核的。

4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分的。

对于一票否决的校内导师，五年内不得参加现代学徒制导师的选聘。对于受到刑事处分的导师，永不得参加学校现代学徒制导师的选聘。**六、校内导师的激励制度**

(一) 校内导师赴企业授课的的课时量按1.5倍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(二) 校内导师赴企业指导学生在岗学习纳入校内导师企业实践，指导小时数每天按8小时计算。

